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1)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a) 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州永福(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中煤科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出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租金總額人民幣75,016,493元(相當於約82,450,627港元)，為期36個月；
- (b) 貴州浦鑫、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與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中煤科工上海、寧夏天地、天地(常州)、北京天瑪及貴州一希(「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向賣方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總代價為人民幣68,632,512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75,433,994港元)；及

(c) 貴州永福與中煤科工訂立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貴州永福同意委聘中煤科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3,088,463元(相當於約3,394,530港元)。

同日，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已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II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連同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III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相當於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714,029,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1.72%。該714,029,650股股份由(i)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1.09%）股份及(ii)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699,029,65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0.63%）股份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李先生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 1.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A.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承租人：(1) 貴州浦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貴州永福（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出租人：中煤科工

租賃資產：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租賃期：自中煤科工向賣方支付首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買價款之日起計36個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租金及支付條款** : 分12期每季度一期應付予中煤科工的租金為人民幣6,251,374元(相當於約6,870,885港元),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5,016,493元(相當於約82,450,627港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8,632,512元(相當於約75,433,994港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6,383,981元(相當於約7,016,634港元))。

租賃本金相等於中煤科工就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已付或將付之購買價(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租賃利率為5.5%, 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所有權** : 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內, 中煤科工將擁有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法定所有權。

**回購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後, 倘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已支付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到期的金額及應付款項(如有),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有權行使回購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向中煤科工按名義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港元)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保證金** : 為保障中煤科工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的權利,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應於中煤科工向賣方支付首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買價款之日前向中煤科工支付人民幣1,372,650元(相當於約1,508,680港元)的保證金, 其將用於抵銷任何拖欠租金、利息、罰金或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內累計的其他開支, 而該保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應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租賃性質** : 融資租賃

## B. 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承租人：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出租人／買方： 中煤科工

賣方：

- (a)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
- (b)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
- (c) 中煤科工上海
- (d) 寧夏天地
- (e) 天地(常州)
- (f) 北京天瑪
- (g) 貴州一希

購買資產：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代價及支付條款： 中煤科工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所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應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中煤科工上海、寧夏天地、天地(常州)、北京天瑪及貴州一希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93,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640,956港元)、人民幣1,084,835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192,342港元)、人民幣6,716,1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7,381,666港元)、人民幣8,060,07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8,858,823港元)、人民幣1,750,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923,425港元)、人民幣7,980,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8,770,818港元)及人民幣41,548,507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45,665,96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8,632,512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75,433,994港元)。每筆款項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兩(2)期(即相對應對價的90%及10%)支付予相應賣方。

## C.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
服務	:	中煤科工向貴州永福提供或將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若干顧問服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	:	貴州永福就中煤科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應付中煤科工之服務費為人民幣3,088,463元(相當於約3,394,530港元)，其應於約定日期以現金結付。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須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II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2.1 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飛尚實業與中煤科工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飛尚實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2.2 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李先生及王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與中煤科工簽立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李先生及王女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3.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將改善有關集團公司III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讓該等公司通過提高長期融資所佔百分比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及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訂約方資料**

#### **4.1 本集團**

本集團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四座地下無煙煤礦。有關本集團礦業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 **4.2 貴州浦鑫**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四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 **4.3 貴州永福**

貴州永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發及開採。

#### **4.4 中煤科工**

中煤科工於中國向各行業及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4.5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主要從事地質勘探及煤礦安全領域的科學研究、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各類機械設備的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的工程設計諮詢及施工服務。

#### **4.6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主要從事地質勘探、煤礦工程諮詢及設計、技術服務、工程勘察、安全評價及培訓、機電設備及其他各類設備的開發及銷售。

#### **4.7 中煤科工上海**

中煤科工上海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及元部件的設計及銷售、煤礦及物料運輸工程設計服務及相關工程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 **4.8 寧夏天地**

寧夏天地主要從事礦山機械、特種設備、微電機及部件、金屬工具及各種金屬及非金屬材料及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 **4.9 天地(常州)**

天地(常州)主要從事煤礦安全生產監控產品、生產過程自動化產品及通信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 **4.10 北京天瑪**

北京天瑪主要從事液壓支架電液控制系統、智能集成供液系統、綜採自動化控制系統等技術及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 **4.11 貴州一希**

貴州一希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轉讓以及機械設備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中煤科工乃由(i)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及(ii)一個地方政府實體(即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控股；(b)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c)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d)中煤科工上海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e)寧夏天地乃由(i)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及(ii)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控股；(f)天地(常州)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g)北京天瑪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h)上述兩家國有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j)貴州一希由一名自然人，即趙陽貴先生全資擁有。中煤科工、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中煤科工上海、寧夏天地、天地(常州)、北京天瑪及貴州一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連同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III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相當於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714,029,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1.72%。該714,029,650股股份由(i)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1.09%）股份及(ii)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699,029,65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0.63%）股份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李先生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7.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天瑪」	指	北京天瑪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科工」	指	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團重慶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上海」	指	中煤科工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貴州永福與中煤科工就中煤科工向貴州永福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若干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顧問協議
「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飛尚實業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司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尚實業」	指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
「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與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浦鑫」	指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一希」	指	貴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州永福」	指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自中煤科工向賣方支付首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買價款之日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非列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靜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寧夏天地」	指	寧夏天地奔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個人擔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李先生及王女士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個人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由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租賃的若干採煤機器及設備
「有關集團公司III」	指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回購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授予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以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後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選擇權

「買賣協議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指	(a)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作為賣方);(b)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作為賣方);(c)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中煤科工上海(作為賣方);(d)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寧夏天地(作為賣方);(e)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天地(常州)(作為賣方);(f)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北京天瑪(作為賣方);及(g)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貴州一希(作為賣方)就買賣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常州)」	指	天地(常州)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建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099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解釋為貨幣實際可用該匯率換算。